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1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临2015-04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该公告中“四、（二）《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合伙企业产生的收益还本后扣除开办费、清算费、托管费、管理费和日常运营费用、交易相关费用等应计提或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收益属于净收益，净收益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1.1 分配方式：

1.1.1 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收益率未达到8%时，所有合伙人按权益比例分配收益；

1.1.2 合伙企业的平均年收益率达到并超过8%（含）时，普通合伙人可按以下分配顺序中确定的标准提出收益分成：

1.1.2.1 有限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1.1.2.2 普通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1.1.2.3 有限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8%/年的收益；

1.1.2.4 普通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8%/年的收益；

1.1.2.5 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基金净收益扣除本条（c）和（d）项后的余额的20%提取收益分成，剩余80%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1.2 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原则上由普通合伙人提出分配方案并需征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1.3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

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缴纳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与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公司对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2日